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明县 2023 年度黄河滩区迁安救护方案的通知
东政字〔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东明县 2023 年度黄河滩区迁安救护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立足自身职责，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东明县 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 2023 年度黄河滩区迁安救护方案

为保障东明县黄河滩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轻洪涝灾害，认真做好滩区迁安救护和灾后各项救助工作，根据我县抗洪实践经验，结合目前我县黄河河道和滩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滩区基本情况

（一）滩区概况 东明县黄河滩区是 1855 年河南省兰考县铜瓦厢决口改道后形成的，分南滩、西滩、北滩三个滩区，总面积 47.72 万亩。共涉及焦园、三春、长兴、刘楼、沙窝、城关、菜园集等 7 个乡镇（街道），现有 118 个村庄，26 个村台，12.58 万人。其中，南滩上接兰考北滩，下至老君堂格堤，面积 30.57 万亩，村庄 87 个，10.53 万人。迁安撤退上堤道路主要有甘辛路、浮桥路、王店路、长兴路；西滩上始老君堂格堤，下至高村险工，面积 10.31 万亩，15 个村庄，1.22 万人。迁安撤退上堤道路主要有翰林院社区路、尚庄社区路；北滩上始高村险工，下与牡丹区岔

河头滩区相连，面积 6.84 万亩，16 个村庄，0.83 万人。迁安撤退上堤道路主要有郭庄路、鲲鹏社区路和六安社区路。另外，据不完全统计，中原油田黄河南岸部分油井在滩区内作业，固定资产约 8 亿元。

（二）安全设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1.避洪设施：

东明滩区整体呈现“槽高、滩低、堤根洼”特征，洪水出槽漫滩后，将直逼大堤根。为解决东明黄河滩区群众的实际困难，2004-2006 年，在长兴乡境内，修建 2 处滩区村台，2017 年开始施工的东明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于 2021 年投入使用，共计 26 个大村台，台顶面积 1154.77 万平方米，工程设计按照防御黄河花园口 12370 立方米每秒洪水流量，村台超高 1.0m，可搬迁安置滩区内 118 个村，125827 人。

2.撤退道路：

26 个村台主要有甘辛路、王店路、长兴路等 15 条撤退道路，共计长 82.9 公里。路基一般高于当地地面 0.5 米，路面宽 5 米左右。

3.救生工具

1996 年后，黄河下游汛期洪水流量较小，下游滩区漫滩受淹范围较小，滩区内群众原有的船只已基本损坏，加之黄河河道宽浅，水流散乱，树木较多，不利通航，滩区群众基本没有自备船只。

二、迁安救护任务

东明县黄河滩区迁安救护总的任务是:当发生防御标准内洪水时,确保滩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尽最大努力,千方百计确保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少受损失。

三、风险预估

黄河干流龙羊峡、刘家峡、万家寨、三门峡、小浪底等水利枢纽工程已经建成投入运用，水库联合调度运用可以较好地控制小浪底水库以上洪水。但小浪底水库以下无控制区，暴雨强度大、汇流快、洪峰预见期短，经水库调控后花园口站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仍达到 12370m³/s 以上。这样的洪水将使我县滩区全部受淹，堤防全部偎水，迁安救护工作依然十分严峻。同时，由于黄河下

游河道冲淤变化大，河势摆动频繁，洪水水位表现随着来水来沙的不同也有很大差别，因此黄河下游滩区的漫滩和淹没情况难以准确预估。各流量级洪水风险情况如下：

（一）当花园口站发生 4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我县滩区一般不会发生漫滩进水。若控导（护滩）工程失守，滩区发生漫滩，根据漫滩水深情况，可按下述流量级的迁安任务进行。

（二）当花园口站发生 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我县焦园、长兴、沙窝、菜园集等 4 个乡（镇）的低洼滩区将漫滩进水，漫滩水深一般在 0.5-1 米，受淹面积约 49.09 平方公里，淹没耕地 6.74 万亩。

（三）当花园口站发生 8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我县滩区一般水深 2 米左右，最大达 4 米，滩区全部漫滩，焦园、长兴、沙窝、菜园集等乡镇，受淹面积约 318.12 平方公里，淹没耕地 36.05 万亩。滩区内 26 个大村台上的 118 个村庄水围，群众需全部外迁，人口为 12.58 万人。

（四）当花园口站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我县滩区一般水深 2.5 米左右，最大可达 4 米以上，滩区全部漫滩，焦园、长兴、沙窝、菜园集等乡镇受淹面积约 318.12 平方公里，淹没耕地 36.05 万亩。滩区内 26 个大村台上的 118 个村庄水围，群众需全部外迁，人口为 12.58 万人。

（五）当花园口站发生 1237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我县滩区一般水深 3 米左右，最大可达 5 米以上，滩区全部漫滩，焦园、长兴、沙窝、菜园集等乡镇受淹面积约 318.12 平方公里，淹没耕地 36.05 万亩。滩区内 26 个大村台上的 118 个村庄水围，群众需全部外迁，人口为 12.58 万人。

四、迁安救护组织指挥及责任划分

（一）县迁安救护组织

迁安救护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切实做好滩区迁安救护工作，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河务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审批服务局、县气象局、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中石化东明分公司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的迁安救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迁安救护工作在县迁安救护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单位迁安任务。

（二）领导小组职责

- 1.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滩区灾情及迁安救护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2.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县的迁安救护工作，研究部署救护方案，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迁安救护工作；
- 3.及时解决迁安救护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和临时应急事项；
- 4.组织力量转移灾民，救护伤病员，处理善后事宜；
- 5.安顿和救济灾民，维护社会安定。

（三）迁安救护各成员单位职责

1.责任单位:县人武部

主要职责:根据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建黄河抗洪抢险突击队,根据黄河汛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滩区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抗洪任务;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发布黄河洪水预警信息，积极开展黄河防汛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3.责任单位:县河务局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黄河防汛技术指导；负责全县黄河防洪工程、应急度汛工程、水（雨）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对黄河汛期洪水进行监测，掌握黄河防汛动态，及时提供洪水预报；负责国家储备防汛物资的管理、储备和调配；负责黄河洪水及其它水情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并与相关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实现信息共享。指导沿黄乡镇（街道）做好防汛队伍的组织和训练，督促沿黄乡镇落实好滩区群众转移避险工作。

4.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承担迁安救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黄河滩区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工

作;及时组织协调调拨和配送灾民急需的基本生活物资,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县政府及上级部门提供灾情信息。

5.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主要职责:负责黄河防汛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保障工作;黄河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防止灾后瘟疫蔓延,搞好灾区防病治病工作,及时提供疫情与防治信息等有关情况。

6.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安排防洪工程和非工程建设、重点水毁工程修复及灾后重建项目。负责重要应急救灾物资的购置、储备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配送,保障灾民生活物资,收集、统计有关灾情,提供有关救灾情况。协调解决迁安救护期间的电力供应。

7.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筹集迁安救护资金,确保救护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收集、统计有关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县政府提供救灾资金筹集使用等情况。

8.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主要职责:负责承担迁安救护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问题。协调、落实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迁安救护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负责所辖黄河浮桥的行业管理;配合河务等部门督促黄河浮桥经营企业按要求拆除浮桥;加强对浮桥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

9.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供应,负责协调解决迁安救护期间的通信保障。

10.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主要职责:按照领导小组要求,负责组织内河和水库水情监测、汛情共享、洪水预警预报等工作。

11.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迁安救护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护物资及破坏黄河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迁安救护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黄河滩区撤离、转移和安置;协助做好黄河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迁安救护、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12.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加强广播电视设施的巡查、维护,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迁安救护工作的宣传报道,按照县政府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黄河汛情信息,跟踪报道迁安救护活动,向社会宣传黄河防汛抢险、抗灾自救知识。

13.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排查黄河滩区学校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相应的安全工作措施。协助沿黄河滩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14.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沿黄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提供气象信息。

15.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主要职责:参加迁安救护工作,负责组织表彰、奖励迁安救护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相关工作。

16.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加强灾区重要商品市场和供求形势的监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17.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负责沿黄乡镇(街道)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沿黄乡镇(街道)做好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灾害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18.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做好迁安救护取土等相关手续办理。

19.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乡镇政府清除黄河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负责指导做好迁安救护应急林木采伐等相关手续办理。

20.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要职责:负责迁安救护林木采伐许可办理。

21.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社会各界捐赠的食品、衣物、生产物资、资金等发放到灾民手中。

22.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供电设施安全度汛,组织指导黄河受灾滩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负责灾民安置地的电力供应及滩内受灾村庄和搬迁道路的照明,并收集、统计有关情况,提供有关信息。

23.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要职责:负责黄河滩区内旅游景点及设施的安全管理,迁安救护期间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

24.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主要职责:迁安救护期间加强对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25.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迁安救护救援工作,按照领导小组要求,调度指挥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迁安救护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26.责任部门: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做好涉及黄河的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及时发布黄河洪水预警、迁安信息，做好黄河滩区迁安救护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7.责任部门：中石化东明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供油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组织协调保障防汛抗旱油料的及时供应。

（四）乡镇（街道）政府的迁安救护组织及职责

有救护任务的乡镇（街道）政府相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宣传、党政办、应急、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迁安救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乡镇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乡镇（街道）迁安救护方案。乡镇领导小组在县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下，实行“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的迁安救护责任制，按照预定方案，落实安置具体措施，形成县、乡、村一级抓一级工作格局，真正把每一户、每一人都落到实处，确保有计划、有秩序地完成迁安救护任务，尽最大努力保障滩区受灾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村党支部和村委的迁安救护组织及职责

滩区涉及村党支部和村委成立村迁安救护领导小组，负责各自村迁安救助措施的落实；统计上报本村人员、财产等情况；成立村迁安救护队伍，具体落实筹备物资、运输工具、组织迁移等工作。

五、不同洪水量级下的灾情预估及迁安救护措施

根据我县黄河河道状况和滩区的实际情况，分别从三个流量级洪水（花园口4000~6000、6000~10000、10000以上立方米每秒及流量）预筹迁安救护方案，每级洪水按上限流量部署迁安救护工作。

（一）花园口站4000~6000立方米每秒迁安救护方案

1.水情分析：此类洪水属中常洪水，据测算，低洼滩区可能串水漫滩，漫滩时滩区水深0.5~1米，堤根水深2米多。如1988年的5~8次洪峰。

2.迁安措施：（1）县黄河防汛办公室接到该类洪水预报后，立即向县防指通报；（2）由县防指命令电信、融媒体部门，通过广播、电视和通讯设施发布洪水预报；（3）调度责任人为东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召开迁安救护会商会议，协调各乡镇滩区迁安救护工作。

（4）调度的重点是焦园、长兴、沙窝（河西滩区）、菜园集等乡低洼滩区群众及财产外迁和高滩

群众的自救工作。（5）此类洪水应以各乡镇（街道）迁安领导小组为主，加强领导，集中力量做好低洼村庄群众的迁安救护工作；（6）各村迁安救护组织应实行明确分工，各负其责，老弱病残、妇女儿童及贵重物资应搬到高处避水台上；（7）部分离堤较近且地势低洼的村庄群众应动员其搬出滩区；（8）在滩区作业的油田、铁路大桥等单位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9）卫健部门作好迁出群众的卫生防疫消毒工作和设置传染性疾病预防区。

（二）花园口站 6000~10000 立方米每秒迁安救护方案

1.水情分析：此类洪水，到达我县流量约 6000~9000 立方米每秒，若峰型较胖，则洪水持续时间长，水位表现高。按照“96.8”洪水推测，我县滩区全部进水，滩区水深 1.5~2.5 米，南滩的果园至樊庄、徐集，北滩的铁庄等堤段堤根水深将达 4 米以上。

2.迁安救护措施：2017 年开始建设的东明移民迁建工程已全部完工，2021 年东明滩区内 118 个村庄全部迁至 26 个大村台。花园口站流量小于 8000 立方米每秒时，滩区群众可就地安置。因新建大村台未经大洪水考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能掉以轻心，仍需未雨绸缪，做好迁安救护的准备工作；花园口站流量大于 8000 立方米每秒时，滩区群众 12.58 万人需全部外迁。

（1）县黄河防汛办公室接到该类洪水预报后，立即向县防指通报；（2）由县防指命令电信、融媒体中心，通过广播、电视和通讯设施发布洪水预报；（3）县防指迁安救护领导小组应上堤办公，抽调部分党政干部充实办事机构，并分赴各乡镇及时正确的领导好迁安救护工作；（4）调度责任人为东明县防汛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召开迁安救护会商会议，协调各乡镇（街道）滩区迁安救护工作，必要时，请中国人民解放军舟桥部队给予支援。调度的重点是焦园、长兴、沙窝、菜园集等乡镇（街道）滩区群众及财产外迁和高滩群众的自救工作。（5）滩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调整充实迁安救护办事机构，切实做好迁安救护工作。（6）各村迁安救护组织要以党支部为核心，明确分工，责任到人。（7）按照预先登记组织好的车辆、船只，先让老弱病残、妇女儿童及贵重物品上车，由迁安撤退道路，搬离滩区。（8）按照迁安救护卡片，村对村，户对户，对口落实到背河村庄。（9）背河村庄要做好接待安置工作。

在滩区作业的油田、高速公路大桥等施工单位要按照县防指的部署，做好设施的防护措施，结合所在乡镇（街道）政府，迅速撤防，确保安全。

如有大于该类洪峰的后续洪水，各村除留下一定的守护人员外，其他群众务必于 24 小时内全部撤出。请中国人民解放军舟桥部队给予支援。

（三）花园口站 10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迁安救护方案

水情分析：当花园口站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我县滩区将全部进水漫滩，滩地水深一般在 3 米左右。26 个大村台上的 118 个村庄水围，迁安救护任务繁重，处于紧急状态。

滩区群众除留少数基干民兵守护外，其他人员和贵重物资要在洪水到来之前，全部迁出。车辆、船只全部动员。各救护队要立即进入战时准备，对来不及撤退的群众，要迅速及时进行组织救护。请中国人民解放军舟桥部队给予大力支援，尽最大努力缩小灾害损失。

组织领导和撤退道路同前所述。

县直有关部门迁安救灾工作内容同前所述。

六、迁安要求

（一）迁安救护工作总体目标就是“确保安全”，标志就是“零伤亡”；各单位保障方案（预案）编制措施要“十分具体”，标志就是“落实到每一个人头上”；责任制落实要“非常明确”，标志就是“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涉及到外迁转移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和工作职责要非常明确，实现全面覆盖。

（二）县、乡、村三级政府实行迁安救护责任制，并组织指挥，汛前按照“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队”的原则，将迁安救护工作落实到岗、到人。

（三）有迁安救护任务的乡镇村，按照迁安计划落实救护队，并将组织的人员、车辆、救生工具等登记造册，准备情况于汛前上报领导小组。

（四）县直包乡镇、村的单位要深入了解迁安村庄的情况，督促抓好各项落实工作。一旦需要，所有迁安户一律根据村对村、户对户的原则，迅速撤离。尤其对老弱病残、妇女儿童等要提前迁出，留守人员做好生活、避洪准备。要保证滩区群众洪水期间有安身之地，生活有保障，身体健康。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接待工作，提供方便，保障灾民的生活和身体健康，保证所有灾民在规定时间内迁得出、安得下。

（五）沿黄乡镇（街道）要牵头成立迁安救护小组，负责本乡镇（街道）的工作，并落实好运输车辆和船只，一旦洪水到来，立即行动，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的组织人员撤离。

（六）沿黄乡镇（街道）要制定本辖区的迁安救护实施方案，充分考虑迁安救护中的各种情况，如地震、降雨、夜间等不利因素，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划定好撤退路线，确保滩区群众安全。

(七)沿黄乡镇(街道)、村要制定台账,摸实摸细包括迁出人姓名,安置地点及安置户主姓名,撤退道路等必要工作内容。

(八)洪水退去后,各级政府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排除积水,修复道路,组织人员返迁,并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七、编制说明

本方案由县防指办编制,编制过程中参考《东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东明县黄河防洪预案》,引用数字由相关部门和乡镇提供,未经事宜由县防办、河务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东明县黄河滩区迁安救护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东明黄河滩区社经情况统计表](#)

3.[东明黄河滩区主要撤退道路情况统计表](#)

4.[2023年东明黄河滩区洪水淹没损失预估表](#)

5.[东明黄河滩区群众迁安计划表](#)

6.[东明县黄河防汛道路分布图、东明黄河滩区淹没范围图](#)

7.[东明黄河浮桥基本情况统计表](#)

8.[黄河下游各控制站警戒水位、相应流量、洪水传播时间计算表](#)

9.[2023年东明黄河主要控制站设防水位流量关系、警戒水位表](#)

10.[东明县黄河水利工程防守责任分工表](#)